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94(c)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贸易和发展

1996年11月7日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秘书处共同主办在蒙得维的亚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总部举行的第三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贸易政策负责人会议。

请将所附该会议最后报告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4(c)的文件散发为荷。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豪尔赫·佩雷斯·奥特明(签名)

## 附 件

### 第三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 贸易政策负责人会议最后报告 (1996年10月25日,蒙得维的亚)

#### 一、导言

1. 第三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贸易政策负责人会议于1996年10月21日在蒙得维的亚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总部举行,由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秘书处共同主办。

2. 参加会议的有拉丁美洲经济体系22个成员国的高级别代表团、加勒比国家联盟秘书长、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代理秘书长、美洲国家组织特别贸易司司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代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顾问、加勒比共同体主任以及会议的共同主办机构。

3.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秘书长安东尼奥·安图内斯大使、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国际贸易、运输和筹资处处长比维安内·本图拉—迪亚斯女士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卡洛斯·莫内塔大使在开幕式上发了言。

4. 乌拉圭共和国对外贸易总干事孔塔多拉·格拉西埃利亚·邦菲利奥当选会议主席,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府主管技术事务副秘书长费德里科·阿尔维托·奎略博士当选报告员。会议主席其后由乌拉圭代表团卡洛斯·阿莫林博士代替。

5. 会议期间,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秘书处提出了文件并作说明;美洲自由贸易区权限政策工作组主席秘鲁代表、贸易与投资工作组主席哥斯达黎加代表和服务业贸易工作组主席智利代表亦提出了文件并作说明。

6. 美洲国家组织的代表提出关于美洲自由贸易区各工作组活动情况的汇报。

7. 建议由主席和报告员编写本报告。
8. 进行辩论的结果突出以下方面：

## 二、结论

1. 与会代表团确认继续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贸易政策负责人会议是重要的,必要时并应多举行;并确认1996年2月8日在加拉加斯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总部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产生的结论有效。

2. 在分析区域一体化与西半球一级多边谈判趋同过程中,证实贸易政策主题非常广泛,其范围超越进入商品市场问题。谈判的多部门性质使到更加需要在政府内部加强机构间协调,以确定谈判立场,并且需要优先组织关于目前的和新兴的主题的新一代的谈判。此外,还必须加强政府的管理能力,以履行所承担的承诺。

3. 在西半球一级,注意到建立美洲自由贸易区的进程处于筹备阶段,通过11个工作组的活动,交流资料。此外并强调需要保持对各有关主题所采立场的前后一致,因为这些主题是在分区域、区域和多边一级平行地进行讨论的。

4. 在评价多边议程中,讨论了世界贸易组织在通过所设立的机构机制和通知程序,监督各协定的执行和落实乌拉圭回合成果方面的作用。

5. 各代表团确认必须履行承诺和严格注意发达国家遵守承诺的情况。特别提到减少农业补助、纺织品贸易一体化、发展中国家增加参与服务业贸易(服务业贸易总协定第四条),以及执行与马拉喀什协定产生的“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的决定”。同时,反对企图缩短发展中国家的过渡期,特别是在知识产权方面。此外,在拟订农业、服务业、贸易和环境议程方面,必须事先在每一周进行准备工作,诊断国家问题,并坚定面对的挑战和机会。

6. 此外还讨论了关于这三个具体主题--权限政策、贸易与投资和服务业贸易--的区域西半球和多边方面问题。

7. 关于权限政策这一主题,着重指出区域内大部分国家缺乏立法,而且现行的权限概念也不相称。大家同意必须致力建立国家的权限制度,制订新的法律和加强政府机构的能力。在这一意义上,建议考虑到西半球一级查明的趋同领域,促进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和其他机构之间的技术合作行动。各代表团支持在西半球多边一级进行的工作,特别是与服务业贸易、投资自由化及贸易诚实做法有关的工作。在这一意义上,就新加坡部长级会议期间提议成立世界贸易组织工作组的问题互相交流了意见。

8. 关于贸易与投资这一主题的辩论,突出了西半球各国对外国投资在经济及技术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达成高度的协商一致意见,这表现于各国法律、分区域协定和例外规定方面的趋同程度。在这一意义上,就世界贸易组织设立工作组研究贸易与投资间关系和在全球范围内收集转移技术、促进投资和鼓励投资方面基本资料的问题互相交流了意见。

9. 关于服务业贸易这一主题,互相就世界贸易组织范围内西半球多边一级谈判情况交流了意见,着重指出世界贸易组织各工作组的工作必须透明,同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必须积极参与这些工作组的工作。在这一范围内,关切地着重指出乌拉圭回合之后就海洋运输、金融业、人员流动和基础电讯方面进行的谈判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结果。在这一意义上,提到了世界贸易组织内提出的关于在2000年重新开始谈判之前推动交流资料进程的建议,特别注意发达国家执行服务业贸易总协定第四条的情况。

10. 一致要求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工作机制在开会一个月之前分发会议工作文件的西班牙文和英文文本。

11. 各代表团欢迎1997年9月初在智利圣地亚哥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总部举行第四次会议的建议。

-----